

## 八、小微企业声明函

注：响应供应商及响应产品是小微企业的提供，否则无需提供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 (货物)

本公司（非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非联合体）参加黑龙江恒海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2022年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控项目第5包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噻虫胺，属于工业行业；经销商为哈尔滨华腾农资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8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2. 噻虫胺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山东省绿士农药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00人，营业收入为84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00万元，属于小微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哈尔滨华腾农资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8月17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